##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异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旭 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 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公 告》( 公告编号: 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 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 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分红后回购,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855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